

债券代码：149794

债券简称：22 火炬 02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 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 22 火炬 02，债券代码为 149794。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凡在 2024 年 1 月 24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 年 1 月 24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本次付息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本次付息的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将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 2023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火炬 02，债券代码：149794）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 4、债券期限：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

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60%。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月25日。

14、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25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7年1月25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1、赎回选择权条款：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第3年付息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22、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3、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4、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25、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2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3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24日
2. 利率：票面利率为3.60%
3. 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24日
4. 债券付息日：2024年1月25日
5. 债券除息日：2024年1月25日
6.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月25日
8.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3.60%

三、本次付息方案

“22 火炬 02”的票面利率 3.60%，本次付息每手（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36.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28.8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36.00 元。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 2024 年 1 月 24 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 年 1 月 24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该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非居民

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除外。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广场南五楼

邮政编码：361000

联系人：庄巧萍

联系电话：0592-5796156

传真：0592-6035149

八、相关机构

1.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林鹭翔、施纯利、孟宜颀

联系电话：010-60838276

传真：010-60833504

2.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21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